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股份129,435,858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减少)比例累计达5.0029%。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法定披露标准,同时,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数的半数以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及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股份129,435,858股,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股比例减少5.0029%。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033,760,7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9.9334%。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04,324,86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4.9305%。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0,917,605股,达到其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数量(77,662,574股)的52.686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0	4,701,700	0.8180%	4.34
	2020-07-13	7,750,700	0.2994%	4.23
	2020-07-14	4,784,352	0.1848%	4.38
	2020-07-15	3,027,300	0.1169%	4.33
	2020-07-16	1,945,653	0.0752%	4.17
	2020-07-17	1,263,000	0.0488%	3.92
	2020-07-20	825,200	0.0319%	3.89
	2020-07-21	541,400	0.0209%	4.04
	2020-07-22	356,200	0.0138%	3.99
	2020-07-23	234,900	0.0091%	4.03
大宗交易	2020-07-23	11,030,000	0.4260%	3.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4	154,900	0.0060%	4.00
	2020-07-27	102,300	0.0040%	3.76
大宗交易	2020-07-27	4,200,000	0.1622%	3.55
合 计		40,917,605	1.5805%	---

注:
1、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被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产生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临2020-076)。鸿达兴业集团预计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2,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上表中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0年7月27日收盘的当前总股本2,588,929,455股计算。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上述股份减持情况外,上述减持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赎回,共持有公司股份减少23,255,813股。因此,上述减持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64,173,418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68,498,287股股份,占当时(2020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37.4118%。本次减持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04,324,869股股份,占当前(2020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34.9305%。

本次减持前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土壤修复
政府采购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广东环境”)日前分别中标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2020030采购项目、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及廉江市2020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0030 采购项目
1、采购方: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0030 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项目建设内容:受污染耕地治理
5、中标供应商: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和金额:448.15 万元
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
1、采购方: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项目建设内容:受污染耕地治理
5、中标供应商: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和金额:557.00 万元
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廉江市 2020 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
1、采购方: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92,992,672	30.632%	728,819,454	28.1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190,132	29.352%	696,016,714	26.8843%
成禧公司	有限持有股份	175,505,415	6.7795%	175,505,415	6.7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5,415	6.7795%	175,505,415	6.7791%
限售股份合计		0	0.0000%	0	0.0000%

注:公司发行可转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7月9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8,752,469股;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2,588,929,455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均按照本次减持前(即2020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2,588,752,469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均按照当前(即2020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2,588,929,455股计算。

(三)本次减持的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质押中的部分股份被质权人平仓被动减持。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情况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802,74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4、鸿达兴业集团正在积极与上述质权人沟通,采取补充质押、偿还部分质押融资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持股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尚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权人性 质	合同到期日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
1	鸿达兴业集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非银行金融 机构	2020-10-30	2,648.29	3.63%	1.02%
2				2020-11-23	2,396.31	3.29%	0.93%
3				2020-11-27	2,886.45	3.96%	1.11%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营业部”	非银行金融 机构	2020-10-13	2,549.85	7.91%	2.23%
5				2020-09-27	1,892.31	2.60%	0.73%
6		小 计			18,136.70	24.89%	7.01%
7		皇冠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任 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2020-11-27	7,200.00	43.05%
合 计					25,336.70	28.28%	9.79%

四、后续可能存在的减持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
2、减持原因: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正在与相关股票质押的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但不排除在协商和解决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可能继续减持。

3、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20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2,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连续减持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皇冠实业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在连续减持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可能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氯碱、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司共防产品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收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依法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 项目名称:廉江市2020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建设内容:土壤耕地酸化治理
- 中标供应商: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价格和金额:93.996 万元
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对公司的影响
土壤改良,利国利民。土壤修复符合国家防治土地污染、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红线的政策精神。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治土的政策精神,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中标的上述项目,可运用公司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及土壤修复技术对相关耕地进行治理。公司自主研发的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能够有效治理酸性、盐碱化等土壤,改善作物生长的土壤环境,提高作物品质与产量。
本次中标的项目,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快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公司创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各项目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备查文件
1、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0030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2、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3、廉江市 2020 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7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至2020年8月17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选举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悦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宏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于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健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选举白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毛惠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立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01 选举盛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高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按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悦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宏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健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白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惠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立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盛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授权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ghnuic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5、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7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同意提名盛辉先生、高旭女士、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盛辉先生简历
盛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7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盛辉先生1993年毕业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7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在职),2018年1月本科毕业于国家开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盛辉先生1993年至1998年任三亚麒麟大酒店团支部书记,1999年至2007年任三亚玉华苑海景度假酒店保安部经理兼娱乐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三亚鑫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总办副主任、人事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等,2020年4月起任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盛辉先生目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企业类型
盛辉	监事会主席	佛山市瑞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盛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盛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